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20,411,275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8.2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5,790,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3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04,620,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2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1,162,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1,162,0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1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100%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11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92%；反对7,297,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864,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714%；反对7,29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721,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13%；反对7,297,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108%；弃权3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72,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188%；反对7,297,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86%；弃权39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26%。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沈逸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